**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教发〔2018〕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各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科研奖励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发展中心2018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教师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获得更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以科研促教学，提高学院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学院在岗自有教师，在职期间所获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等均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单位英文名称为Wenzheng College of Soochow University），可申请奖励。

**二、奖励类别和标准**

（一）学术类

学术类包括论文、著作和专利。

1.论文

论文须是以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完成的本学科论文（3000字以上），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核心期刊”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二类、三类参照《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最新修订版）》，自然科学中文核刊参照发表当年度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省级及以上刊物”指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在“刊物”、“特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不在奖励范围。

|  |  |
| --- | --- |
| 类型 | 奖励金额（元/篇） |
| 核心期刊发表 | 人文社会科学一类 | 8000 |
| 人文社会科学二类 | 5000 |
| 人文社会科学三类、自然科学中文核刊 | 2000 |
| 期刊论文收录 | SCIE收录Ⅰ区 | 8000 |
| SCIE收录Ⅱ区 | 5000 |
| SCIE收录Ⅲ区和Ⅳ区、EI收录 | 2000 |
| 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 500 |
| 会议论文收录（SCIE、SSCI或A&HCI等） | 1000 |

2.著作

著作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  |  |
| --- | --- |
| 类型 | 奖励金额（元/部） |
| 学术专著 | 独著 | 8000 |
| 合著的第一作者 | 5000 |
| 译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3000 |

3.专利

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作者均须排名第一。

|  |  |
| --- | --- |
| 类型 | 奖励金额（元/项） |
| 发明专利 | 50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1000 |
| 软件著作权 | 500 |

（二）项目类

项目指非自筹经费的科研项目。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列入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的项目和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等级 | 奖励金额（元/项） | 备注 |
| 国家级 | 重大项目 | 10万 | 立项时奖励50%，结项后奖励50%。 |
| 重点项目 | 8万 |
| 一般项目 | 5万 |
| 省（部）级 | 重大 | 2万 |
| 重点 | 1万 |
| 一般 | 5000 |

（三）获奖类

获奖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的人文社会科学类以及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

同时获不同级别的多种奖励，按其最高奖励级别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级别 | 等级 | 奖励金额（元/项） |
| 人文社会科学类 | 国家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20万 |
| 二等奖 | 10万 |
| 三等奖 | 5万 |
| 省（部）级（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5万 |
| 二等奖 | 3万 |
| 三等奖 | 1万 |
| 自然科学类 |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或技术发明或科学技术进步） | 一等奖 | 50万 |
| 二等奖 | 25万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10万 |
| 二等奖 | 5万 |

**三、奖励审核程序**

1.科研奖励实行个人申报和专家审核制度。每年4月受理一次，当年仅对上一年度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2.申请者须分别提供以下主要资料：

（1）填写《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科研奖励申请表》。

（2）正式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刊物的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

（3）著作原件及其封面、版权页、扉页的复印件。

（4）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各级各类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科研立项、结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者所属系（室）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鉴定后，再将申报材料交至教师发展中心，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根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呈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4.审批后的拟奖励情况在学院内公示，对拟奖励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

5.公示期结束后，奖励结果报送至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发放奖励。

6.多人合作的奖励情况，由一名负责人按一项成果予以申报。

**四、其他**

1.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2.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核实将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颁发的奖金，并在全院通报。

3.本办法中未尽科研成果，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